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小泉

股票代码：301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取得合伙企业控制权，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增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张小泉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兔跃呈祥	指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小泉集团	指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嵘泉投资	指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6月10日，兔跃呈祥受让吴晓明、王现余及其他39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3,120.72万份嵘泉投资合伙权益，成为嵘泉投资合伙人。2025年6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兔跃呈祥成为嵘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6月26日，嵘泉投资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控制嵘泉投资。
兔跃智辰	指	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白兔有你	指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启宸文兔	指	上海启宸文兔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创智兔	指	上海灵创智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兔跃呈祥

公司名称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EB8D8Y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合伙期限	30年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二) 嵘泉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446工位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97.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64C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 兔跃呈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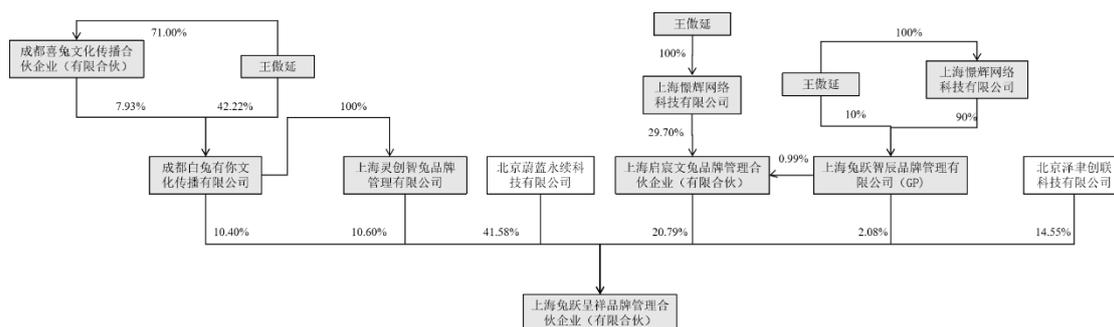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兔跃智辰，兔跃智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傲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蔚蓝永续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1.58%
2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40%
3	北京泽聿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55%
4	上海灵创智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0	10.60%
5	上海启宸文兔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79%
6	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8%
合计			48,1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如下：



注：颜色加深方框内主体受到实际控制人王傲延控制

2、兔跃呈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兔跃智辰，兔跃智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7层J
法定代表人	胡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E9RXNM4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2-11至2055-02-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傲延，王傲延通过白兔有你、兔跃智辰、启宸文兔、灵创智兔对兔跃呈祥实施控制，王傲延基本情况如下：

王傲延先生 汉族，1989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百度Hao123产品渠道负责人、手印直播CEO、全民TV CEO。现任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兔基金创始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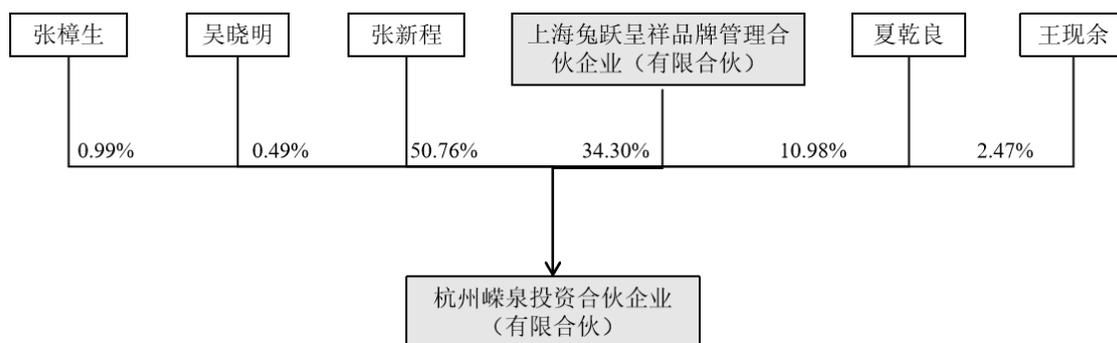
（二）嵘泉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嵘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兔跃呈祥，兔跃呈祥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傲延。嵘泉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兔跃呈祥	普通合伙人	3,120.72	34.30%
2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4,617.72	50.76%
3	夏乾良	有限合伙人	999.00	10.98%
4	王现余	有限合伙人	225.00	2.47%
5	张樟生	有限合伙人	90.00	0.99%
6	吴晓明	有限合伙人	45.00	0.49%
合计			9,097.44	100.00%

嵘泉投资股权架构如下：



注：颜色加深方框内主体受到实际控制人王傲延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嵘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兔跃呈祥，实际控制人为王傲延。兔跃呈祥和王傲延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之“（一）兔跃呈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嵘泉投资外，兔跃呈祥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嵘泉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兔跃呈祥外，兔跃智辰为启宸文兔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启宸文兔，启宸文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启宸文兔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万人民币	0.99%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嵘泉投资外，兔跃呈祥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兔跃智辰、兔跃呈祥控制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王傲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憬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体育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喜兔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 万人民币	71.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9.53 万人民币	42.2188%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钟表销售；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下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4	上海柏兔领航	1,000.00 万人民币	10.0%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耀兔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万人民币	8.1803%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兔跃呈祥成立于2025年2月20日，系为上市公司收购或产业投资设立的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张小泉收购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对张小泉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财务数据。

兔跃呈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兔跃智辰成立于2025年2月11日，系为上市公司收购或产业投资设立的主体，作为兔跃呈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本次张小泉收购项目，过去三年亦尚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资料。

嵘泉投资为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9,097.53	9,097.60	9,153.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96.28	9,096.35	9,096.39
营业总收入	0	0	0
净利润	-29.14	-0.04	-1.01
净资产收益率	-0.32%	0.00%	-0.01%
资产负债率	0.01%	0.01%	0.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兔跃呈祥和嵘泉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兔跃呈祥和嵘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宸，系兔跃呈祥和嵘泉投资主要负责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宸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嵘泉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嵘泉投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嵘泉投资除在张小泉控制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外，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兔跃呈祥、嵘泉投资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共同推动“张小泉”中华老字号品牌的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5年6月10日，兔跃呈祥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案及相关协议。同日，兔跃呈祥与嵘泉投资参与交易的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相关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兔跃呈祥。

2025年6月26日嵘泉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定兔跃呈祥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樟生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6月26日，嵘泉投资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由于：（1）兔跃呈祥能够决定嵘泉投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2）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及限制兔跃呈祥日常经营管理权限；（3）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变更嵘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4）其他合伙人均认可并维护兔跃呈祥的控制地位，兔跃呈祥作为嵘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嵘泉投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控制嵘泉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上述协议签署并履行相关内部

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756,29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担任嵘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嵘泉投资，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16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918,6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8.1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6 月 10 日，兔跃呈祥收购吴晓明、王现余及其他 39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的 3,120.72 万份嵘泉投资合伙权益，成为嵘泉投资合伙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兔跃呈祥成为嵘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嵘泉投资。嵘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5,16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的 10.01%。

嵘泉投资合伙权益变更前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张樟生	普通合伙人	90.00	兔跃呈祥	普通合伙人	3,120.72
2	吴晓明	有限合伙人	60.00	吴晓明	有限合伙人	45.00
3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4,617.72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4,617.72
4	夏乾良	有限合伙人	999.00	夏乾良	有限合伙人	999.00
5	王现余	有限合伙人	300.00	王现余	有限合伙人	225.00
6	其他 39 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030.72	张樟生	有限合伙人	90.00
合计			9,097.44	合计		9,097.4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统称为“甲方”）：吴晓明、王现余及其他 39 名有限合伙人

受让方（以下统称为“乙方”）：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AY64C58），且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

2、甲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甲方拟将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4、甲方确认，甲方签署本转让协议视同其已放弃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甲方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基于上述条款，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本协议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

2、甲方保证对标的合伙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予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税费及支付

1、鉴于合伙企业所持唯一资产为上市公司的股票，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等因素，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6.28 元/股。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生效且乙方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后，转让价格不再调整。

2、上述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第一期转让款：甲方与乙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70%；

(2) 第二期转让款：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所对应的入伙/退伙等相关事项的合伙决定、工商变更所需文件签署完毕，合伙企业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系转让价款的 30% 减去代扣代缴税费后的金额。

3、关于税费的承担及缴纳：

(1)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涉及税费缴纳的，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税务缴纳。其中，甲方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由乙方在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完税证明，即甲方在上述第二条第 2（2）点项下收到的款项为完税后金额。

(2) 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转让的实施

1、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积极共同推进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视为本协议项下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标的合伙份额转让所对应的入伙/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合伙决定、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办理工商登记之目的使用。

第四条 保密事项

双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证及承诺

1、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其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甲方确认自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甲方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在乙方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下，拒绝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或入伙退伙等工商变更事项的，可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已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且经甲方书面催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可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罚没乙方已经支付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4、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类义务。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八条 纠纷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签署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

（二）嵘泉投资合伙人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条 合伙企业由6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5人，分别是：

有限合伙人：张新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617.72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0.7585%。该出资已于2021年09月07日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夏乾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99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0.9811%。该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王现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4732%。该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吴晓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4946%。该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张樟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9893%。该出资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

普通合伙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120.72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4.3033%。该出资已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全部到位。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议事项：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8)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8、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本条第7项约定的决议事项）作出的决议，还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4、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第十四条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协议签署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756,29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担任嵘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嵘泉投资，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162,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1%。嵘泉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5,162,400 股股份中，7,500,000 股存在质押情况，详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2-033）。除以上情况外，嵘泉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价格、所需资金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收购嵘泉投资合伙权益对应的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84,675,536元，合伙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16.28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之“第二条 转让价格、税费及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就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组成条款。除以上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安排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企业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六、如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

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未来潜在出现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人/企业将积极采取相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可的解决方案，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行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企业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也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涉及的交易中，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兔跃呈祥转让其持有的嵘泉投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让人	职务	出让嵘泉投资出资额（万元）	出让嵘泉投资出资额对应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出让嵘泉投资出资额对应上市公司股票单价（元/股）	交易总价（万元）
1	吴晓明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2.50	16.28	40.70
2	王现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	12.50	16.28	203.50
3	崔俊	监事会主席	18.00	3.00	16.28	48.84

上述交易其他条款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兔跃呈祥

兔跃呈祥成立于2025年2月20日，系为上市公司收购或产业投资设立的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张小泉收购项目。过去三年尚无财务数据情况。

兔跃呈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兔跃智辰成立于2025年2月11日，系为上市公司收购或产业投资设立的主体，作为兔跃呈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本次张小泉收购项目，过去三年亦尚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涉及财务资料。

二、嵘泉投资

嵘泉投资2022-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9.60	1,552.13	559,089.34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9.60	1,552.13	559,08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974,400.00	90,974,400.00	90,974,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74,400.00	90,974,400.00	90,974,400.00
资产总计	90,975,309.60	90,975,952.13	91,533,48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74.50	12,474.50	569,56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74.50	12,474.50	569,563.8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74.50	12,474.50	569,56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974,400.00	90,974,400.00	90,974,4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564.90	-10,922.37	-10,47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62,835.10	90,963,477.63	90,963,92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75,309.60	90,975,952.13	91,533,489.3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642.53	447.91	9,827.9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53	-447.91	-9,827.99
加：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0,739.02		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81.55	-447.91	-10,077.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81.55	-447.91	-10,07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81.55	-447.91	-10,077.99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54.97	328.79	11,86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54.97	328.79	11,86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73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7.50	758,896.70	11,4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128.52	758,896.70	11,4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73.55	-758,567.91	42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4,360.00	3,790,600.00	6,823,0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360.00	3,790,600.00	6,823,08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360.00	3,790,600.00	6,823,0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628.98	3,589,569.30	6,264,9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628.98	3,589,569.30	6,264,9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28.98	-3,589,569.30	-6,264,9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53	-557,537.21	558,5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13	559,089.34	5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60	1,552.13	559,089.3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说明及承诺等；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12个月后续计划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
- 10、《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11、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
- 2、联系电话：0571-88153668
- 3、联系人：张新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胡 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胡 宸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张小泉	股票代码	30105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 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446工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伙企业嵘泉投资的控制权，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8,756,291 股 持股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具体为： 兔跃呈祥持有公司 28,756,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8.4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5,162,400 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1%。 具体为： 兔跃呈祥成为持有公司 15,162,400 股股份的嵘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9.7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 : 2025 年 6 月 26 日 方式: 取得合伙企业嵘泉投资的控制权, 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增加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兔跃智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胡 宸

（本页无正文，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胡 宸